

一、學校自我定位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委員會」在「力行實踐，修齊治平」之辦學理念下，依據當前教育環境與資源及國內產經環境，評估內外條件及未來之挑戰與優勢，歸納 SWOT 分析結果，自我定位為「實用教學型大學」，並做為校務發展策略的基本目標。

該校歷史悠久，受社會肯定。策略上以較著名之設計學院為品牌促進各學院的競爭優勢；面對少子化及高教環境變遷之不利因素，以重視生活教育，培養符合企業主重視高實用技能之人才為因應。該校具有實務經驗的教師比率高，且設計學院教學成果優良，南北兩校區各有特色，其定位具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該校秉持講求根本、崇尚務實之精神，教學與研究亦均以「實用」為導向。創校迄今，學術單位之設置、更迭與調整亦隨著不同時期演進轉型。該校兩個校區共五個學院：臺北校區有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與民生學院；高雄校區有文化與創意學院、商學與資訊學院。臺北與高雄校區共同支援設立博雅學部，以統籌兩校區之通識教育，符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因應教育環境轉為學習導向之趨勢，該校以生活為核心，將倫理化、藝術化、科學化及經濟化「四化」訂為校級學生基本素養，並訂定社會能力、審美能力、體適能能力、資訊能力、語文能力及專業能力「六力」為校級核心能力。院級與系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亦在此架構下訂定，並據以擘劃出學生課程學習與職涯地圖。各學院在「實用教學」整體發展目標下，建構出各學院之特色。

該校為落實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的推動，除成立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」做為專責機制外，並訂有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，做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，有利於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落實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校務發展計畫流程中，各項語詞使用混淆，如 97 至 99 學年度計畫中「創新、實踐、至善」為辦學理念，「實用教學型大學」為發展願景，100 至 102 學年度計畫中「創新、實踐、至善」則為發展願景，而「實用教學型大學」則為發展目標。
2. 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略嫌薄弱，「三環」與「五育」及「四化」與「六力」之架構亦不甚清楚。
3. 97 至 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透過該校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協調會」中研擬規劃作業，惟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僅為校務發展之一部分，藉此研擬規劃作業似不夠嚴謹，制定機制宜求其完備。
4. 該校雖利用座談及網路等管道，向師生宣導學校定位及校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惟未進行宣導成效之評估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針對校務發展計畫各項語詞宜加以釐清，以利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。
2. 宜針對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立明確清楚的架構；「三環」與「五育」及「四化」與「六力」亦宜有更清楚的闡述，以為未來各系核心能力擬訂推動之依據。
3. 針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宜有更嚴謹之規劃與研擬機制。
4. 宜對學校定位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宣導成效進行評估，以掌握教師及學生之認同與瞭解程度。

二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基於校務發展規劃主軸，整合民生、設計、管理、文化創意及商學資訊等五個學院特色，朝向融合「品格陶冶、人文關懷、生活創意、產業需求、國際視野」等五個核心特色的「實用教學型大學」目標邁進。

該校校務發展規劃採「由上而下 (top-down)」與「由下而上 (bottom-up)」雙軌作業模式，依規定組成校務發展委員會，聘任校外專家及業界代表為校務發展委員會諮詢顧問，且定期召開會議，建立完整會議紀錄，並公布於學校網站。此外，該校透過會議、網路、問卷、電訪及座談等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，做為校務發展之回饋機制。

該校依據學校組織規程設置行政組織，且主管之遴聘亦符合規定。各類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，均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，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迄 99 年 11 月 10 日依「實踐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」成立，並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首次會議。

該校已訂定行政作業標準流程，建立行政服務品質之檢核機制，並建置包括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及出納等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，訂定相關使用規範。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委員會，定期實施 PDCA 自我評鑑，並於 99 年通過英國 UKAS ISO27001 及臺灣 TAF CNS 27001 等認證及通過複評，以保障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。

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」於 99 年 4 月經教育部核定，100 年 7 月完成法人變更登記。另，董事會設董事 9 人，董事長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監察人 1 人，任期 4 年。97 至 99 學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分別為 3 次、3 次及 7 次，且存有各次會議紀錄。有關校務發展計畫，

年度收支預算、決算、土地購買、建築興建、財產處分及變更等均經董事會審議。

依學校提供之財務比率，97 至 99 學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90%、85%及 110%，調度資金允當，短期償債能力應無問題。固定比率分別為 101%、106%及 103%，長期固定適合率分別為 100%、101%及 99%，顯示 97 至 99 學年度各年度長期資金稍有不足，財務結構略欠穩健。

該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包括人事、財務及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。

該校訂定國際交流計畫與教師參與國際活動之獎補助辦法，且有專責人力負責。該校亦提供僑生入學之名額，建置僑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機制並落實執行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雖開設有國際化課程，惟開設之課程多集中在管理學院，尚未普及至其他學院。
2. 該校設置之各項委員會中，當然委員人數偏多，票選或各單位推選人數較少，恐未能完整瞭解多數教職員生之意見。
3. 該校計有 74 個一、二級單位，行政人員 268 人，配置於 4 個校區，部分單位僅配置 1 至 2 人，行政負擔偏重。97 至 99 學年度全校學生與行政人員支援人力比分別為 56.42、60.20 及 58.86，亦屬偏高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國際化課程之開設宜普及至其他學院，以利學校整體國際化之推動。

2. 宜修訂相關委員會實施要點或辦法，降低或刪除當然委員人數，俾利更多教職員生意見之反應。
3. 宜透過人力資源評估之機制，尋求適宜之具體措施，以降低學生與行政人員支援人力比，提高行政服務品質。

三、教學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依據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規定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由校、院、系三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校聘任作業，審議過程尚稱嚴謹。

該校定位為「實用教學型大學」，並於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中明訂教學配分不得少於40%，積極鼓勵教師致力提升教學品質，已頗具成效。該校訂有「新進教師輔導辦法」，並具體實施，加速新進教師適應學校教學環境，提升其教學專業水準。

該校校、院及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均訂有設置辦法或要點。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案，必修部分須經教務會議審議；選修部分須向教務會議報備。

通識課程根據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開設，教學大綱已上網公布，並建立課程地圖，各課程亦多能納入永續發展之議題。該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，並舉辦數位學習研習會及數位教材製作培訓研習會。另，高雄校區體育課程則已開始編寫數位教材。

在學生輔導方面，該校訂有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規範導師職責、權利與義務，並定期舉辦導師知能研習活動及導師會議，以充分發揮導師之輔導功能，亦制訂「導師生小團體實施辦法」，促進導師與導生間之互動，同時，依照自我評鑑相關建議，修訂該小團體制之記錄方式，以十五項會談主題分類及勾選式期末評估紀錄，減少導師書面工作，有效推動導師制度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教師評鑑項目配分首重教學，且不得低於 40%，配分比重雖符合學校「實用教學型大學」之定位，惟教師在此配分比重引導下，研究能量有弱化之現象，恐影響其升等及職涯發展。
2. 該校教授比例明顯偏低，而講師及助理教授比例相對偏高且升等緩慢，雖訂有「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」、「蓄積國科會計畫能量補助計畫」、「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計畫」及「實踐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」，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。惟 97 至 99 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仍顯有限，對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研究發展相對不利。
3. 通識課程教師參加數位教材製作培訓研習會人數過少，不利數位教材之編寫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配分比重宜適度提高研究項目之最低配分比重，以能強化教師在實用性研究之成果，落實學校發展定位。
2. 宜重新檢視相關研究補助辦法及計畫，針對教師提供較具體有效之誘因，並寬列預算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以積極提升研究質量。
3. 宜鼓勵通識課程教師參加數位教材製作培訓研習會，以提升未來數位教材之編寫。

四、績效與社會責任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承襲「力行實踐，修齊治平」之辦學理念，逐步穩健發展，

已有 53 年歷史，現今師生合計 15,000 餘人，並具有一定知名度。學生入學管道多元，並訂有全校性及個別系所之最低入學門檻，對吸引優秀學生入學之獎勵機制設置包括全校性、各學制及指定系別之獎學金，另針對具特殊才藝及參與服務學習等學生與僑外生給予獎勵。

該校為培育學生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，已有「四化」及「六力」之架構，並依校、院、系三級分別訂定，具有檢核機制及輔導措施，並據以進行課程規劃，教師亦需依此進行課程之設計與教學，用以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。

依該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，授課教師須於期中後二週登錄學生學習成效，就學習效果不佳（即不及格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）者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對學生進行輔導。

該校之教學評量機制，建置已趨完備，訂有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，定期檢討教學評量實施內容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該校對弱勢學生提供輔導與照顧，且於高雄校區觀光管理學系設有原住民專班，不僅幫助弱勢族群，善盡社會責任，亦有助於原住民文化之保存與發展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部分學生對於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並未充分瞭解，有待進一步宣導。
2. 近三年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預警系統比率平均約九成，仍有待全面落實。
3. 該校教師評量辦法中設定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.5 者，予以納入輔導機制，惟近三年教學評量填答率僅約七成，未能有完整評量紀錄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「四化」及「六力」既為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宜加強宣導，並輔導學生認定學習目標。
2. 宜充分落實學生學習預警機制，以掌握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維護學生學習回饋機制。
3. 針對教學評量填答率偏低之問題，宜具體研擬改善方案，以有效提增填答比率。

五、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對於校務自我評鑑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、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皆訂有實施辦法或要點，並已建立機制落實執行、持續改善與追蹤管考，提升校務經營成效。該校依據「實踐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已於民國 95 年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此委員會之組成除校長、副校長及行政與學術一級主管外，為能廣徵建言，另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及畢業校友代表擔任校外委員。

該校依據「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。此委員會之目的為規劃及檢核校務發展重要事項，包括制訂品質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；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、成效管考；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；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之內品質管考、績效評估與審議；推動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促進之活動等。

該校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，於 99 學年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完成相關手冊，範圍包括內部組織架構、人事、財務、教學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資訊處理、進修部暨推廣教育及關係人交易等事項。

該校就不同利害關係人，分別藉由問卷、網路、電話及座談等多元管道建立意見蒐集與溝通的機制，以做為提升校務經營與教育品質

之參考。為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訊息，該校於學校網站發行「實踐校訊」電子報，又建置「行政服務品質問卷」網頁，蒐集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與學術單位服務品質意見，送人力資源室及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參考，以期提升各單位之服務品質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96 年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《審查報告》，於「壹、教學資源」指出：「宜逐年寬列經費充實圖書，並落實執行。」，惟多年來該校僅做微調，未見積極、具體之因應。
2. 針對校友表現之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尚未能充分運用，以進行各項自我改善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針對 96 年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之意見建立持續改善之機制。
2. 針對校友表現之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宜分送各院系，妥善運用並反映到相關課程之設計與教學之改進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